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建簡字第10號

原告 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瑜

訴訟代理人 許育碩律師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簽立室外裝修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施工完畢並催促被告驗收及給付承攬報酬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及遲延給付等語。觀諸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：「……如有爭議因而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徵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維仁